

证券代码：002145

证券简称：*ST 钛白

公告编号：2010-26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第一季度季度报告正文

§ 1 重要提示

1.1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1.2 公司第一季度财务报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1.3 公司负责人方丁、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马志国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郑惠霞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 2 公司基本情况

2.1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单位：元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期末	增减变动 (%)
总资产 (元)	714,295,958.93	701,481,107.14	1.8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元)	254,974,218.11	269,969,864.19	-5.55%
股本 (股)	190,000,000.00	190,000,000.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元/股)	1.34	1.42	-5.63%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 (%)
营业总收入 (元)	70,037,453.21	20,510,679.40	241.4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元)	-14,995,646.08	-39,703,733.09	62.2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	7,101,595.98	21,259,560.67	-66.6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股)	0.04	0.11	-63.64%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08	-0.21	61.90%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08	-0.21	61.9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5.71%	-9.94%	4.2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5.71%	-9.94%	4.23%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4,420.3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9,691.38
合计	5,271.05

对重要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的说明

无

2.2 报告期末股东总人数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24,681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种类
王秋生	1,443,901	人民币普通股
常州市沙龙物资有限公司	688,600	人民币普通股
康丽钦	635,300	人民币普通股
冯小龙	550,900	人民币普通股
戴联平	544,682	人民币普通股
杨宝珍	535,000	人民币普通股
北京荷信利华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515,000	人民币普通股
丁永刚	5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杨春华	5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李芬娥	405,318	人民币普通股

§ 3 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大幅度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 1、报告期内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加 241.47%，主要是因为报告期内钛白粉销售量增加，同时销售价格也比上年同期提高；
- 2、报告期内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加 225.45%，主要是因为上年同期转销产成品存货跌价准备大额冲减了营业成本，导致比较基数减少，剔除该因素后报告期内营业成本同比差异不大；
- 3、报告期内销售费用比上年同期减少 411.09%，是由于本期销售量增加，销售运费增加；
- 4、本期管理费用比上年同期减少 71.05%，是因为上年同期公司生产线全面停产大量停工计入管理费用，加之 2010 年公司全面推行全面预算管理，各项管理费用较好的控制在预算范围之内。
- 5、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比上年同期减少 66.60%，主要是本期公司全面复产，支付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同比增加 56.58%，同时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同比减少了 11.73%。
- 6、应缴税费比期初增加了 151.08%，主要是报告期末未交增值税。

3.2 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及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1.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控股股东或其关联方提供资金、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 2.报告期内，公司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提出或实施股份增持计划的情况；
- 3.报告期内，公司未的签署日常经营重大合同；
- 4.报告期内，负责本公司 2009 年度审计工作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09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的审计报告，管理层关于改善公司持续经营现状的措施：
 - 一、面对公司的严峻形势，公司股东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和核四〇四有限公司于 2009 年 12 月启动了公司与江苏金浦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浦集团）的重大资产重组。公司与重组方江苏金浦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他重组参与方签订了《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与股份转让框架协议》，金浦集团及其实际控制人拟以其拥有的南京钛白、南京石化、金浦地产公司的股权资产注入本公司。为此，公司成立了“中核钛白重大资产重组委员会”领导机构，强力推进资产重组工作。
 - 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工作得到了甘肃省政府和核工业集团公司的高度重视和大力支持。重大资产重组工作的推进，为公司的长久发展带来希望，也为公司的股东、债权人等相关利益主体树立了信心。
 - 2010 年 2 月 5 日，《中核钛白重大资产重组职工安置方案》经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目前与资产重组相关资产评估及审计工作进入尾期，其他重组相关工作正在有序推进。

二. 为了使重组工作顺利展开, 提高公司经营管理水平, 力争使公司早日摆脱困境, 两股东邀请重组方金浦集团派人介入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 促进公司对外抢抓市场机遇, 增强抗风险能力, 对内完善内部控制, 挖潜增效。

金浦集团派人介入管理后, 主要从事了以下工作:

(1) 在公司流动资金紧缺的情况下, 金浦集团借入流动资金 1,000 余万元, 支持公司 100 号生产线开车复产。

(2) 在今年 1-2 月份销售淡季, 公司产品销售不畅的情况下, 金浦集团积极为公司拓展销售渠道, 金浦集团下属金浦国贸公司积极开拓国际市场, 并从南京钛白出口产品中给公司让出部分份额, 确定出口公司金红石产品 2,000 吨。

(3) 在目前公司销售局面尚未完全打开的情况下, 为保证公司两条生产线开车后产品能顺利实现销售, 经周密部署, 确定 100 号生产线的复产方案为生产初品, 按照市场定价原则全部供应给南京钛白。若将来公司销售状况好转后, 再调整 100 号生产线的生产方案。

(4) 积极推行金浦集团在多年经营管理实践中总结和形成的科学管理制度, 健全以“标定争先”为基础的全面预算管理体系、适应公司特点的绩效考核体系、面向市场的经营管理体系、以“安、稳、长、满、优”为核心的生产管理体系、以资金管理为重点的财务管理体系、激励与约束并举的人力资源管理体系, 重塑中核钛白企业文化, 不断增强职工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

(5) 根据公司在重组成功后的发展远景, 金浦集团和本公司已经启动扩产规划, 计划在重组成功后 1-2 年内将公司产能扩大到 10 万吨/年, 目前正在进行总体规划和可行性研究。

三. 2009 年 12 月公司董事会对管理层进行了调整, 从金浦集团聘请王林先生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 主管公司供应销售工作, 聘请马志国先生任公司财务总监和财务负责人。

公司两位新任高管到任后, 公司经理层对公司物质采购和资金管理工作进行调整规范。

对公司物资采购采取了如下措施:

(1) 规范合格供方评审和管理工作, 实施战略供应商管理制度;

(2) 规范采购业务流程, 积极建立符合《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采购计划编制与审批、采购询价与供应商选择、采购合同签订与审批, 到货验收与入库管理等采购管理制度。

对公司资金管理采取以下措施:

(1) 建立完善审批制度, 实行流程管理控制;

(2) 建立了符合《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要求资金管理制度, 有效防范公司资金管理上的风险;

(3) 制定了《中核钛白股份有限公司费用管理办法》, 严格费用预算管理制度和审批报销程序。

针对公司存货(特别是备品备件)库存量大, 占用资金多的现状, 公司开始进行库存存货梳理工作, 尽量有效利用现有库存, 减少材料物资采购资金流出。

四. 自 2010 年 1 月以来, 公司高层、中层管理人员分批去金浦集团进行管理对接。在金浦集团协助下, 经过多轮反复讨论、测算, 编制了 2010 年全面预算, 确定了 2010 年经营目标和奋斗目标。2010 年 3 月 19 日公司分级签订生产经营目标责任书, 将经营目标落实到各基层单位和部门, 落实了经济责任。

5、报告期内, 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情况: 2009 年 11 月 17 日, 因公司大股东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筹划与本公司相关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公司发布了《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停牌公告》, 公司股票已于 2009 年 11 月 17 日起停牌。

2009 年 12 月 14 日, 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 审议通过的《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预案》等议案, 江苏金浦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浦集团”)作为重组方拟对本公司进行重大资产重组。

2009 年 12 月 14 日, 公司与江苏金浦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浦集团”)、郭金东、郭金林、陈寒、葛盛才、邵恒祥、王小江、福建劲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劲达”)、南京实华投资管理咨询中心(普通合伙, 以下简称“南京实华”)、南京台柏投资管理咨询中心(普通合伙, 以下简称“南京台柏”)以及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信达”)和中核四〇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核四〇四”)签署了《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与股份转让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根据框架协议的安排: 一、中国信达和中核四〇四按持股比例将合计持有的 ST 钛白 3,600 万股股份按 6.75 元/股的价格转让给金浦集团, 并取得金浦集团优质资产和现金作为支付对价; 二、上述转让的 3,600 万股中, 其中 2,000 万股以金浦集团所持南京钛白等值股权获得对价, 并将该等股权用于置换 ST 钛白部分资产, 置换出的资产处置收入用于 ST 钛白职工安置; 三、上述转让的 3,600 万股中, 其中 1,600 万股以现金获得对价, 用于 ST 钛白职工安置; 四、中国信达和中核四〇四持有的 ST 钛白剩余股份在限售期结束后, 将全部或部分予以变现, 并由中国信达和中核四〇四按其持股比例代偿 ST 钛白重组基准日前所欠银行债务和欠付中核四〇四款项。偿付债务后的剩余股份, 由中国信达和中核四〇四按原持股比例继续持有; 五、ST 钛白向重组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随后, 公司聘请中介机构开展了有关重大资产重组的资产评估、财务审计以及资产剥离等相关工作。目前各项工作还在有序进行。

2010 年 2 月 5 日,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职工安置方案已经公司专题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 相关内容于 2 月 6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http://www.cninfo.com.cn>)网站上进行了公告(公告编号: 2010-06)。

截止本报告日, 本公司及相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各项工作。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股权转让、拟注入资产的审计、评估以及交易各方的全面尽职调查等工作均在有序地进行, 但完成上述工作的具体时间尚难以确定。

3.3 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项	承诺人	承诺内容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无	无	无
股份限售承诺	无	无	无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无	无	无
重大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无	无	无
发行时所作承诺	控股股东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主发起人中核四〇四有限公司	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已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收购该部分股份。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控股股东及主发起人仍遵守和履行其所做的承诺。
其他承诺（含追加承诺）	无	无	无

3.4 对 2010 年 1-6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单位：元

2010 年 1-6 月预计的经营业绩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增长 50% 以上	
	2010 年 1-6 月份预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亏损为：28,000,000-33,000,000。	
2009 年 1-6 月经营业绩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3,900,900.86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1、去年上半年生产线全线停车，停车损失金额较大，今年自年初生产线全面复产，月度亏损额大幅度降低； 2、今年实行全面预算管理，各项费用得到较好控制，同比有显著下降。	

3.5 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方丁

二〇一〇年四月二十八日